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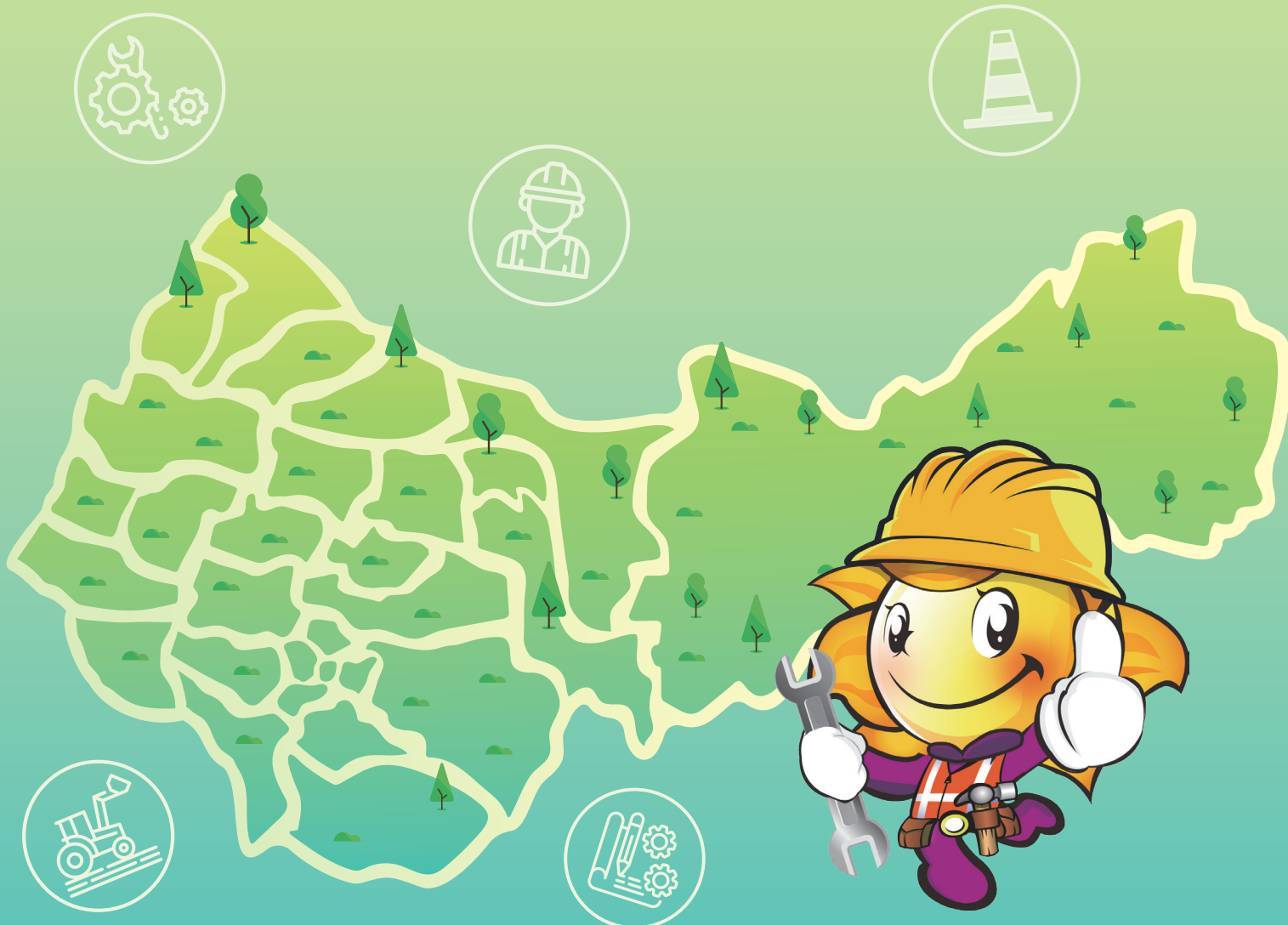


廉政 防貪指引

臺中市政府1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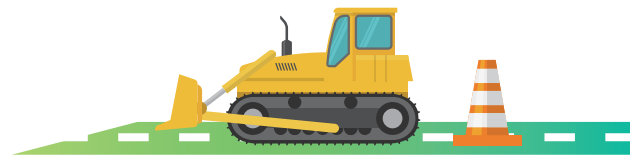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偏遠地區各類型採購



目錄

壹、前言	1
貳、案例彙編	4
第一章、採購程序	5
案例類型：採購實質內容認定不明確，致誤用招標方式案	6
案例類型：洩漏招標訊息，索取回扣案.....	8
案例類型：非原住民廠商借牌妨害投標案	10
第二章、工程	13
案例類型：浮編預算數量，圖利特定廠商案	14
案例類型：履約過程未落實督導，致廠商未按圖施工、虛報竣工案	17
案例類型：未落實驗收程序，任由廠商自行選定鑽心位置案	21
第三章、財物	24
案例類型：請購品項與實際採購內容不符案	25
案例類型：濫用職務權力蒐集不實發票案	26
第四章、勞務	30
案例類型：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補助款項案	31
案例類型：漏列經費以他案浮報費用，不實核銷案	33
第五章、其他	36
案例類型：採購評選委員與廠商不當接觸案	37
案例類型：廠商期約賄賂評選委員案.....	39
案例類型：工程查核委員接受廠商不正利益案	41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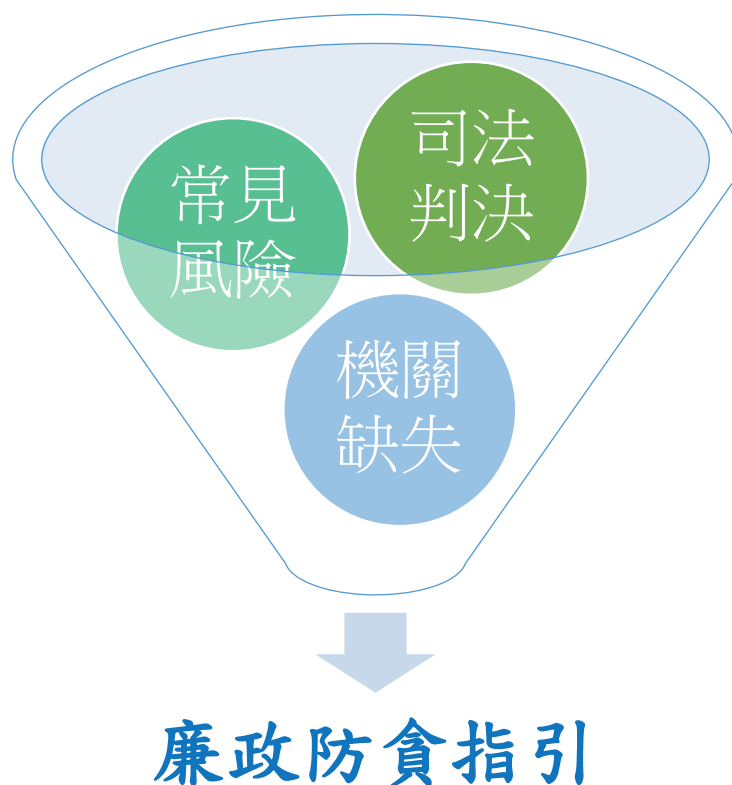
偏遠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先天環境影響與都會地區相比，有著交通不便、文化刺激較少、數位落差較大、人員流動率高、競爭力低落等問題，在各項資源相比較為缺乏，形成公共設施、醫療資源、產業經濟、教育發展相對弱勢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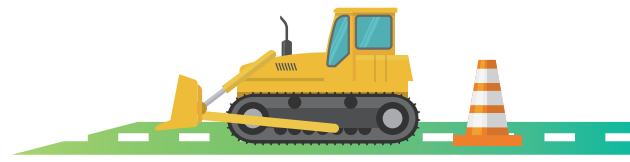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為消弭城鄉差距，政府採取充實公共建設、發展觀光產業、提供各項補助、優惠原住民族等措施，然偏遠地區相關採購案件相較於都會地區，由於交通不易到達及人口結構特殊性，導致人事及交通成本相對高昂，卻常僅編列較低的預算金額，使得優良廠商投標意願低，缺少良性競爭下，易衍生採購集中特定廠商，或有不肖廠商浮報材料單價以彌補人事與交通成本費用等問題。

實務上曾有部分縣市偏遠地區學校迄今仍因食材供應商不願運送食材、低薪招聘不到廚工、離島地區更因無冷藏設備船隻之運送，致廠商提供肉品意願低，學校廚工的聘用不易、流動率高，影響學生用餐。此外，甚有發生廠商利用偏遠地區採購監督不易之機會，或因利潤甚低，鋌而走險從事不法行為之案例層出不窮。

偏遠地區因人情凌駕法治之上，常以錯誤觀念導致便宜行事或未能遵守法律，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積土成山，非斯須之作，過往的積習，導致偏鄉採購發生之弊失不曾間斷。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無法迅速變革，可轉變的卻是策略與觀念，透過建立完備的採購制度、正確的法治觀念並能落實貫徹，始為降低偏遠地區採購案件違失風險之本質。

為此，臺中市政府針對偏鄉地區曾經發生廉政風紀之風險態樣，蒐集相關貪瀆或弊失案例，透過專題研討訂定具體改善策略或建議方針，編輯本廉政防貪指引，以提供同仁於偏遠地區辦理採購業務相關措施訂定與推動之參考，協助機關營造優質之採購環境，提升採購效率品質，俾解除民眾之誤解，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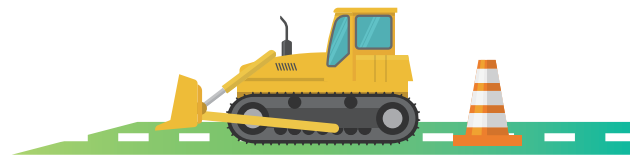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110 年 「廉政防貪指引案例研討會」



貳、案例彙編

第一章、採購程序

- 採購實質內容認定不明確，致誤用招標方式案
- 洩漏招標訊息，索取回扣案
- 非原住民廠商借牌妨害投標案



案例類型：採購實質內容認定不明確，致誤用招標方式案

案情概述

B 機關辦理於原住民地區履約之勞務採購，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04 萬 21 元，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採限制性招標，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某投標廠商 A 因不服該招標條件，分別向 B 機關異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起申訴，均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A 廠商訴訟主張確認 B 機關於系爭採購採取限制性招標限定投標廠商資格（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處分違法。

訴訟中 B 機關主張系爭採購之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因踐行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 條促進原住民工作權之立法目的，並依工程會 91 年 9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77770 號函釋有關對於機關以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為採購對象，且採購其自製、加工或提供智慧或勞力之產品或勞務，如係扶助弱勢者，以培養或維持其基本生活之目的者，即可認為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非營利」之規定。

惟法院認為，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意旨，超過採購法公告金額以上之案件，則未予以原住民特殊之保障。而本採購案契約條款與一般採購營利性質之勞務承攬契約無異，故 B 機關辦理之採購並非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欲規範購買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之採購類型。從而原 B 機關採取限制性招標限定投標廠商資格為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之處分即與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不符，B 機關未採取公開招標而採取限制性招標即屬違法。

風險評估

一、採購實質內容認定不明確：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適用限制性招標條件為「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及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並非僅以廠商之身分為判定標準，尚應檢視採購實質內容屬「非營利」產品或勞務為必要。

系爭採購案為 B 機關辦理之經常性勞務採購，此種採購對廠商而言，屬於承攬勞務追求營業利潤之營利性質案件，故本案 B 機關未落實對採購標的內容性質之確認，致生法令誤解及誤引上開工程會函釋，而為錯誤採購行為。

二、招標方式誤用：

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可得知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且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反之，如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當依採購法第 19 條辦理公開招標，且不得限制廠商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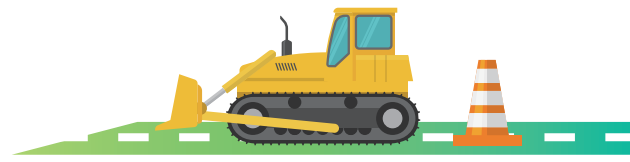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本案 B 招標機關因法律認知錯誤(誤認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致招標方式誤用。

防治措施

一、辦理採購法紀教育訓練：

建議機關適時辦理採購專業講習，並就機關發生違失或遭遇採購問題，洽講師研議講習主題，俾協助經辦採購人員加強認識及熟稔相關政府採購法令，確保依法行政。

二、建立採購作業流程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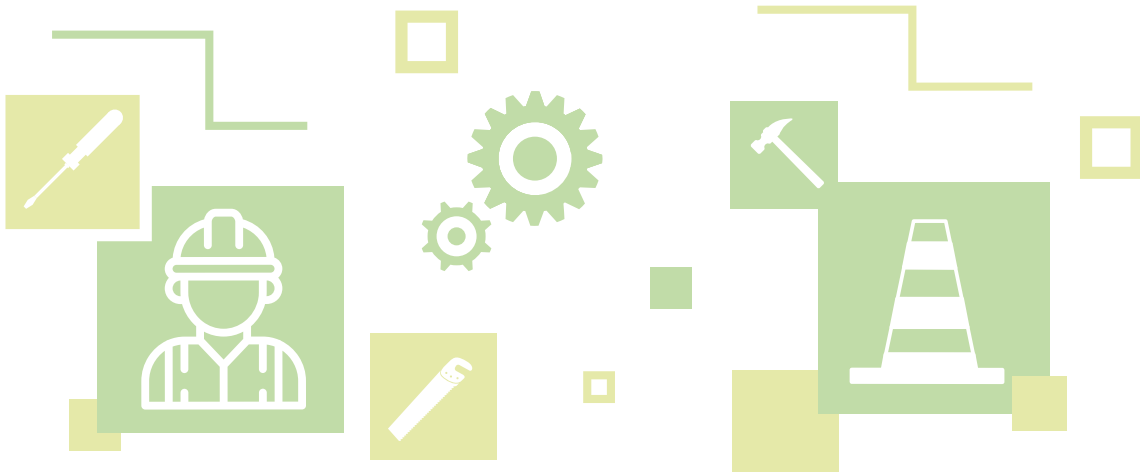
為利採購作業順利推展，可依各機關特性制訂檢核表（包含完整採購作業流程及對應法規），於採購作業程序之初即透過自主檢核表檢視辦理過程有無疏漏，並檢附於各採購階段，以減少發生採購過程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三、研編採購違失案例指引：

可透過徵集相關學者專家、司法機關、監辦單位及業務單位於制度、法令或作業程序方面之研析意見及蒐集曾發生之貪瀆及洩密風險弊端採購案例進行討論，共同研擬適當的對策，並研編成防貪指引手冊，供機關採購同仁參採。

參考法令(函釋)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
- 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 條、第 11 條。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9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377770 號函釋。



案例類型：洩漏招標訊息，索取回扣案

案情概述：

C 偏鄉公所欲辦理辦公廳舍室內裝修設施統包工程招標事宜，規劃編列經費 357 萬 5,000 元，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詎首長甲與業務課承辦課長乙竟謀議利用職權，藉經辦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廠商收取回扣，由乙於裝修工程上網公開招標前，事先將招標訊息告知友人丙，丙即邀請 A 公司業務員丁共同以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承攬，乙依甲指示與丙、丁達成收取工程款 15% 作為回扣款之協議。

嗣後 A 公司以底價 319 萬 8,000 元標得本案裝修工程，並交付工程款回扣 40 萬元予甲。甲、乙 2 人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經辦公用工程之機會，向得標廠商收取回扣，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風險評估

一、採購程序外之不當接觸，法治觀念不足：

採購人員為圖謀個人私利，藉由經辦機關採購標案之機會與廠商私下接觸，洩漏採購資料並索取賄款，不僅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更涉及觸犯刑事法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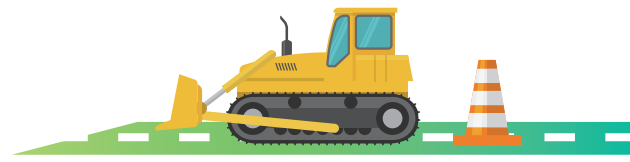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二、廠商互為勾結影響採購結果：

廠商為求取得標案，串聯其他知情卻無意投標廠商，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方式取得機關標案，恐因缺乏競爭導致工程品質下降，影響公共利益及安全。

防治措施

一、客製化廉政倫理宣導：

依機關特性編制「客製化教材」，加強宣導公務員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遇有請託關說、不當飲宴應酬及餽贈



財物等廉政事件，應依規定辦理，並避免與廠商有非公務上之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

二、發揮走動式管理與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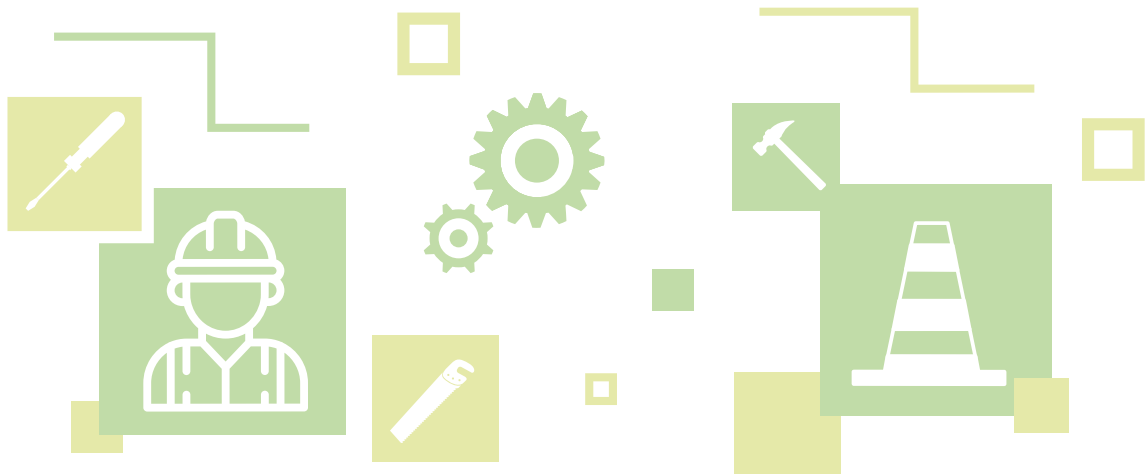
偏鄉地區多有未設政風單位，為提升「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公務同仁正確法紀觀念及廉能意識，機關可推行「走動式宣導服務」，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屬員，適時瞭解業務辦理情形與廠商溝通狀況。兼辦或上級政風單位亦可透過廉政宣導與違失案例分享，深化同仁的廉能認知，提升機關業務之效能與品質。

三、謹守開標程序，發掘違法情事檢具事證移送偵處：

機關辦理開標時，應檢視投標廠商之間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若有發現借牌投標、圍標具體不法事證，應即保全證據依法妥處，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15 條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貪污財物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借牌圍標罪。



案例類型：非原住民廠商借牌妨害投標案

案情概述

甲為布農族原住民，亦為 A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乙為 B 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非原住民廠商，從事景觀工程業，C 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公開招標案，該標案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依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

乙明知其未具有原住民身份資格，無法優先承包上開工程，且所經營公司事業並未包含土木包工業，無資格參與前開工程之投標，為能得標上開工程，向無投標意願之甲，借用具有原住民廠商資格之 A 土木包名義、營造業登記證等證件及大小章，即下載標單填寫，以 A 土木包名義參與投標，嗣後乙將得標之工程交由自己 B 公司人員施作，甲及 A 土木包實際上並未參與該得標工程施作。甲同意借牌予乙進行投標，乙明知未具原住民身份不得承包上開工程仍向甲借牌，意圖影響投標結果，違反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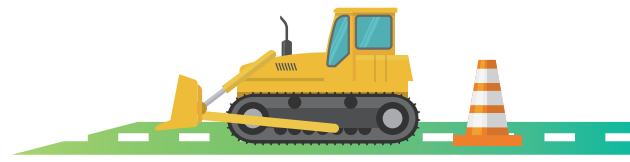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原住民廠商與非原住民廠商互為勾結，允許借牌投標：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非原住民廠商為順利取得採購案，使用不當方式向原住民廠商協議借牌，以原住民廠商名義投標，決標後交由自己或配合廠商施作共同謀利，妨礙採購公平競爭。

二、偏鄉地區採購地處偏遠，監督機制鬆散：

本案係偏鄉地區採購，因地處偏遠，監督機制鬆散，廠商心存僥倖、法紀觀念薄弱，認為機關開標工作人員無法查察，只須表面上程序符合投標規定，肆意借牌矇騙低價搶標，得標後進行轉包及分配不法利益。



三、同意借牌廠商法律觀念認知不足：

原住民廠商為賺取允許借牌費用，提供相關營造業登記證等證件及大小章予非原住民廠商進行投標，輕忽後續可能衍生違反契約、法規及衍生之罰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刊登不良廠商及民、刑事責任)。

四、機關採購及承辦單位欠缺發掘風險敏感度：

機關採購及承辦單位僅針就投標廠商提供書面進行審核，未再詳細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原住民身份，或於履約過程查證工地主任、留意重要會議出席人員。欠缺對原住民事務瞭解及留意生疏廠商等跡象，極可能錯失發掘違失之契機。

防治措施

一、實地審查廠商填寫資訊及確認實際施作人員：

廠商得標後，機關承辦單位應實地至得標廠商廠址查看，並瞭解所委辦工程負責施作人員背景，避免發生轉包或實際施作人員為其他廠商員工。

二、訂定抽查機制並落實履約管理：

業管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抽查屬員辦理採購業務及與廠商溝通情形，機關除要求規制廠商履約進度外，更應注意承攬廠商是否有將主要工項轉包予其他廠商施作情形，即時反映通報。

三、辦理廠商誠信論壇，鼓勵檢舉不法：

聘請採購專業人員、檢察官或法官，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誠信教育論壇，藉以提升私部門或有承攬契約關係人員法紀知能，落實自主控管機制，並鼓勵廠商勇於檢舉不法。

四、機關發現借牌、轉包情事不姑息：

機關若於開標過程發現廠商有借牌或違法轉包(履約階段實際施作廠商非得標廠商)情事，應依法追繳押標金、刊登不良廠商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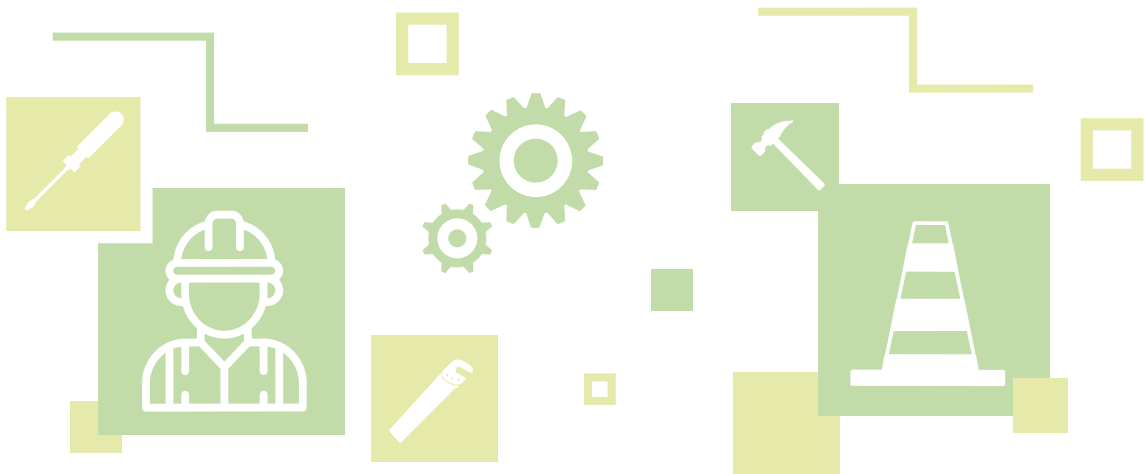
檢具事證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避免類此不法情事再發生，影響政府採購公平公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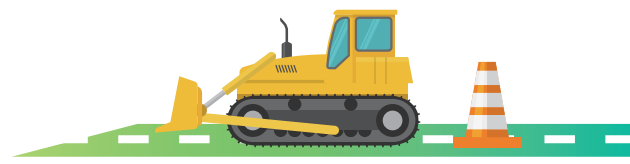
五、機關審標及履約時，應檢視廠商違法跡象：

廠商如有借用他人證件參標，於投標或履約過程中，多有跡象可循，如有工程會所稱投標文件或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備具或繳納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於履約期間，並應注意廠商有無違法轉包、非得標廠商員工代表出席會議、技術設備欠缺、履約能力不足，或對於機關人員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情形，如機關人員遇有上開情事，應妥予查證追蹤，俾有效事前防範與遏止。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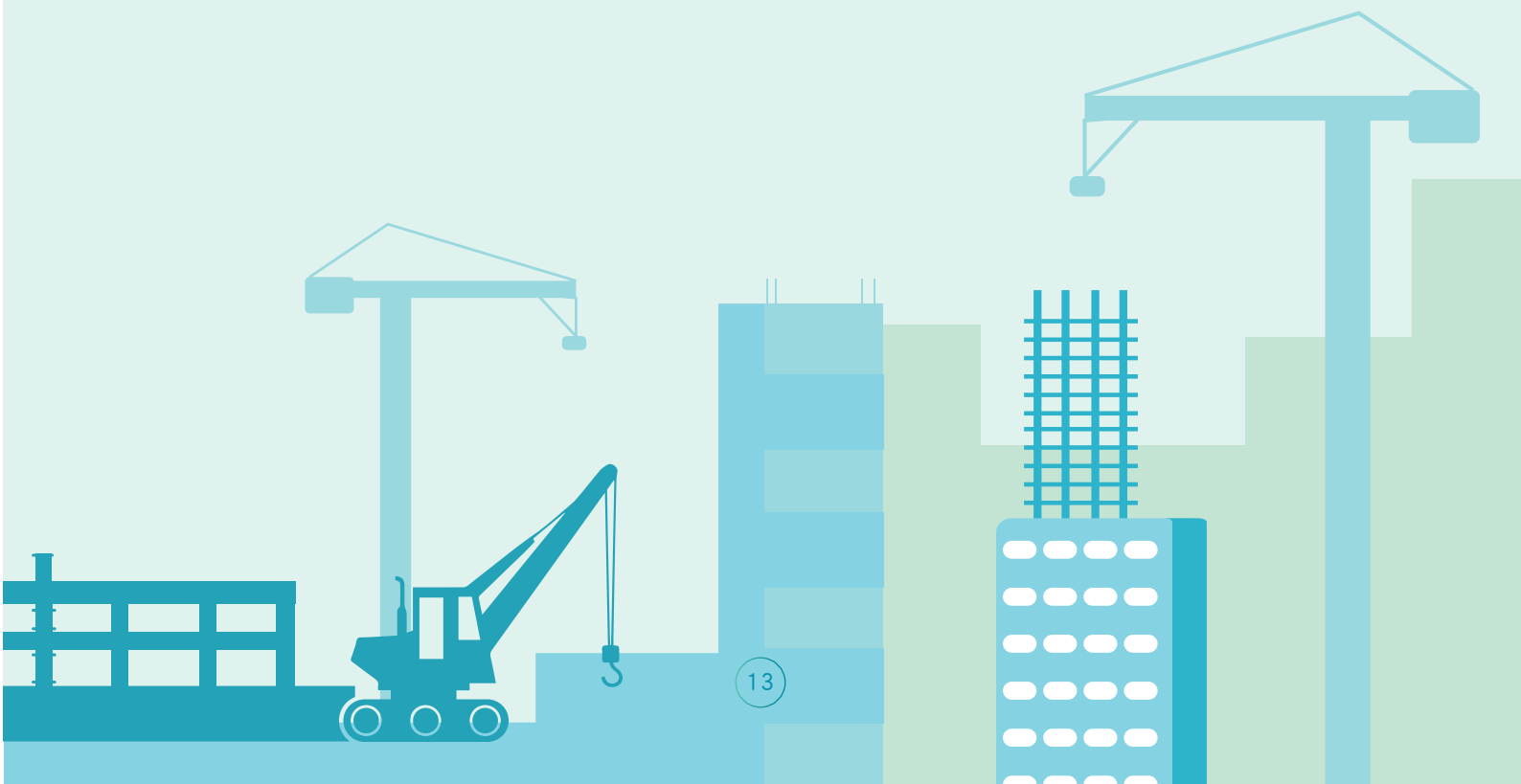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
- 二、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妨害投標罪。
- 三、營造業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借牌罰責。
- 四、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容許借牌罰責。





第二章、工程

- 浮編預算數量，圖利特定廠商案
- 履約過程未落實督導，致廠商未按圖施工、虛報竣工案
- 未落實驗收程序，任由廠商自行選定鑽心位置案



案例類型：浮編預算數量，圖利特定廠商案

案情概述

甲係偏遠地區 A 公所首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對於公共工程相關採購案預算及底價訂定、招標等事務具有核定權限。乙係 A 公所之約聘僱人員，於建設課擔任技佐，主要辦理工程採購業務。

甲知悉 A 公所轄內山區及產業道路眾多，除草之需求量龐大，各處定期均有除草需求，而且內容大同小異，並無不同路段有分別辦理之必要，亦瞭解建設課規劃辦理除草工程之相關作業流程，未遵循政府採購法有關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不得規避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等相關規定，卻利用小額採購方式得逕洽廠商之特性，指定與其交情甚篤之友人丙承包 A 公所之「農路環境改善工程」（下稱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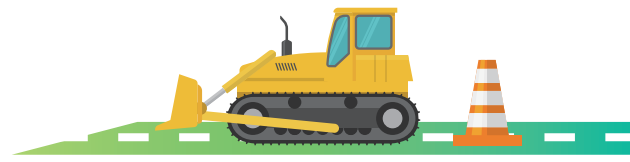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嗣後受丙請託要求提高該案利潤，甲遂指示乙調整概算書中之所需工人數目。原本乙規劃編列 7 萬多元之工程費，因甲指示浮編工人數，使概算書總金額調高至 9 萬 5,485 元。丙得標承攬該案後進行施作並請領款項，因而獲得不法利益約 3 萬 5,500 元（扣除成本、營業稅、雜費後之估算金額）。

風險評估

一、採購人員漠視法令規章：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廠商亦不得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否則將負相對應之刑責，此於政府採購法中皆訂有明文。

二、不當規避採購程序：



政府採購法針對不同採購金額級距，訂有相對應之辦理原則及程序，目的係為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本案甲利用山區及產業道路較多特性，以分批方式拆成價格低於新臺幣 10 萬元之多項採購案，即利用小額採購不須公開招標，可逕洽廠商施作之特性，將本應以公開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私相授受與特定人，除有化整為零之違反政府採購法疑慮，亦觸犯刑責。

三、浮編採購預算圖利特定廠商：

採購預算之編列，應考量施工地區因素，如當地人工、機具、材料等市場行情合理編訂預算，給予廠商合理利潤。本案藉由浮報價格數量，提高概算金額，並指定特定廠商施作以獲得高於市價利潤，已涉犯圖利情事。

四、不當接受廠商請託或關說：

機關採購人員處理政府採購事務，應依循相關法律規範，重視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確保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廠商間的公平合理，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確實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本案例因私人交情，接受其請託內定為採購案承包廠商，已破壞人民對政府廉潔的信賴。

五、偏鄉建設資源補助豐富，卻欠缺監督機制：

政府為改善偏鄉地區人民生活品質，寬列預算改善偏鄉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然因地處偏遠、監督不易，致使有心人利益薰心觸犯法律。

防治措施

一、引進外部監督，強化行政透明：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機關若能將各項採購案件办理流程、應行採購程序等相關資料公開(諸如：預算書、檢驗停留點相片、

各項檢驗紀錄等)，讓外界得以一一檢視，藉由外部力量之監督，自能使不肖人士望而生怯，降低不法事件發生之風險。

二、善用開口契約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採購：

針對例行性、可預期之同性質採購案，宜採併案招標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如本案之環境改善工程在同一年度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可併案以開口契約辦理發包，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不可僅以發生時間不同而逕採分別辦理，反而易讓人有化整為零之違反採購法疑慮。

三、建立內控機制適時辦理勾稽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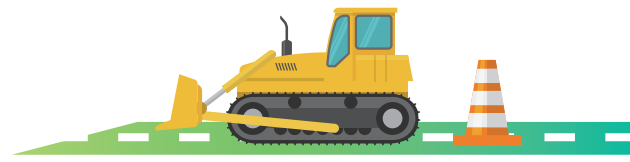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基於維持採購效率，政府採購法針對小額採購（10 萬元以下）案件，明訂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為避免有心人士濫用此機制，各機關可依地域特性建立內控機制，律訂應行辦理程序及責任歸屬，作為承辦人員辦理採購之依據，並由各內控稽核委員定期抽查稽核，以周全採購程序，降低採購風險。

四、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鼓勵檢舉不法：

公務員遇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並避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為程序外不當接觸。機關可透過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及加強蒐報屬員業務執行情形與生活情況進行機先預防，並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建立廉潔政府典範。

五、擇定具業務專業人員擔任主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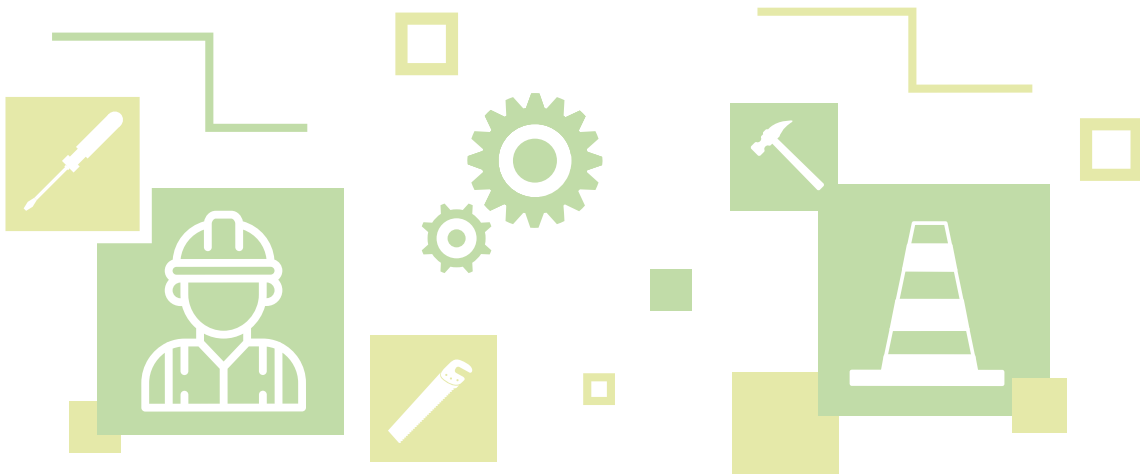
辦理小額採購工程案件驗收時，因政府採購法針對小額採購規範較富彈性，許多作業流程相對簡便以加速行政效率，惟若因而洽請不具工程專業之同仁辦理驗收工作，易衍生相關爭議。另針對採購金額達一定規模或特定案件可以引進外部的審查機



制，亦可以審查小組的方式協助機關業務單位辦理驗收作業，提供專業意見供參，並由機關首長裁決。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6、14、23、31、50、87、101-103 條。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及第 7 條第 16 款。



案例類型：履約過程未落實督導，致廠商未按圖施工、虛報竣工案

案情概述

某山地原住民地區 A 公所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設備工程，B 水電公司以低價搶標，再利用標餘款辦理變更設計，導致工程施作過程屢有地方民代及里長反映工程品質不佳。嗣經 B 水電公司申報竣工、監造單位 C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審查後，函請 A 公所辦理確認竣工。

惟 A 公所政風室會同建設課至工地查驗時，卻發現不鏽鋼濾水塔未接管、濾水池未放置濾料、地坪未植筋及澆置，另有部分工項與竣工圖不一致，B 水電公司具偷工減料、虛報竣工等情形，C 顧問公司涉及監造不實；另抽驗擋土牆辦理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顯示不符設計強度，後續經 A 公所多次促請 B 公司改善缺失未果，即於驗收時針對部分工項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約 60 餘萬元。而上開工程施作之 2 座不鏽鋼濾水塔於驗收後 1 年遲未辦理公有財產登錄管理，經 A 公所政風室發掘後，促請納入財產清冊管理，以符合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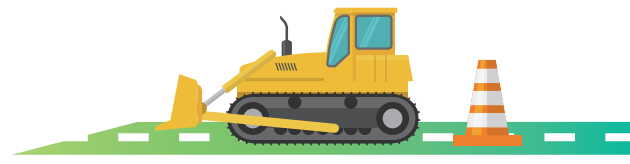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山地原住民地區工程標案競爭性低，易被特定廠商削價競爭把持：

本案工程位於山地原住民地區，因地處偏遠，廠商投入之成本較高，易發生特定劣質廠商壓低標價，壟斷該地區工程標案，標價較高之優良廠商則無承包機會，進而衍生該地區工程品質時常不佳，屢遭當地居民詬病之情形。

二、山地原住民地區地處偏遠，採購監督機制鬆散：

本案係偏鄉地區採購，因地處偏遠，監督機制鬆散，廠商心存僥倖、法紀觀念薄弱，認為機關承辦人員無法每日至工地現場



查察，因而偷工減料即向機關請領工程款項，加以監造單位未履行監造責任、未核實審查廠商履約情形，配合廠商虛報竣工，如機關未嚴格把關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易讓不良廠商蒙混過關，領得全部工程款項。

三、機關採購及承辦單位欠缺發掘風險敏感度：

機關採購及承辦單位僅針對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核簽辦，囿於人力因素，未定期或不定期至工地現場抽(查)驗工程施作進度及品質，導致本案僅能於確認竣工及驗收階段催促廠商趕工或改善缺失，無法有效管控工程品質。

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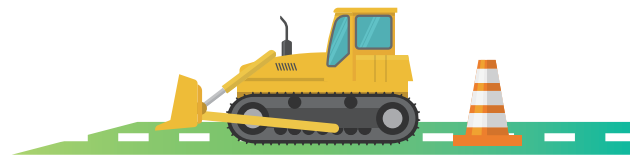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一、建立不良廠商名單，遴選優質專業技術服務廠商：

工程主辦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項情形時，應將相關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上網公告，協助政府建立不良廠商名單，供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案時參酌，使不良廠商在法定期間內無法再參與政府機關之採購案，藉以汰除不良廠商，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建立施工資訊透明管理機制，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有關簡易自來水新設及改善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因工程地址位處偏僻，機關承辦人員或難以常至工地現場督導工進，因此除應符合技術服務契約與工程契約規範外，得參酌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府授政二字第 1070085952 號函頒之「臺中市政府推動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實施計畫」，針對公共工程施作及品質管制現況，建立內部施工資訊透明管理機制，使主辦機關迅速掌握施工成果及進度，輔以監辦單位協助審閱有無違失，促使承攬廠商落實品管措施，相關作為如下：

- (一) 針對現場施工現況拍照或錄影，並建立即時提供至主辦機關管理之機制，避免施工成果未符合契約及圖說之要求。
- (二) 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每日傳送至主辦及監督機關，確保廠商逐日填寫及核對。
- (三) 針對工程檢驗停留點拍照、攝影，其內容應顯示施工機具及度量尺度，連同檢核表等相關資料適時上傳或提供主辦及監督機關備查；檢驗停留點主辦機關並應適時會同，除避免施工缺失日後難以改善，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驗收之準確性。
- (四) 材料設備相關送審過程、進出場檢核紀錄適時提供主辦及相關機關備查，以確保符合契約規範：
 1. 依規定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檢（試）驗管制總表，載明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限。
 2. 材料設備試驗報告應由監造單位及品管人員進行判讀註明是否合格，並簽註判讀日期。
 3. 材料設備試體送驗應避免有集中送同一實驗室檢驗之情形。
- (五) 各項抽查驗、估驗及竣工勘驗資料(含改善及複查情形)適時提供主辦及相關機關備查，以確保工程施作之品質：
 1.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應定量定性，規格應明示（含容許誤差值），並確實記載檢查值。
 2. 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確實填寫抽查（驗）紀錄表，發現缺失應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



3. 辦理竣工確認應於機關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相關人員於現場確認，依確認項目定性定量記錄於竣工確認紀錄表並拍照（監造人員及主辦單位人員應入鏡）。

三、利用智慧型手機輔助蒐集履約資料：

偏遠地區工程採購案若地處偏遠，因機關人力不足監督不易，且交通不便，採購案多集中於具地緣關係之特定廠商，復人煙稀少欠缺外部監督，衍生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便宜行事、工程品質不佳比率偏高。為防範監督缺口，可於契約中訂定相關監督機制，如緊急搶險搶修、路燈裝設維護等工程，建議可善用即時通訊軟體，建立採購案廠商群組，因情況緊急需先行派工需於群組註明施作內容、現場照片(含時間、地點定位等資訊)即時通報，俟獲准同意派工後即可施作，除能提升行政效率外，兼顧程序透明；履約期間，亦可透過即時通訊軟體傳輸現場照片（提供具時間、地點定位等資訊，並以同一角度拍攝足資辨識為施工前、中、後）或影像，俾利降低以偽造或重複之照片欺瞞無派工施作之情形，達到防範弊端功效。

四、辦理法紀教育訓練：

適時辦理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講習，藉由違失案例講解，促使承辦採購人員瞭解正確採購程序，以提升其法紀知能，增進誠信自律觀念，避免因不知法令規定致發生誤蹈法網憾事。

參考法令

- 一、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二、政府採購法有關履約管理、竣工確認及驗收相關規定。
- 三、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

案例類型：未落實驗收程序，任由廠商自行選定鑽心位置案

案情概述

A 公所於民國 106 年間辦理「偏遠地區道路設施改善工程」（下稱該工程）採購案，由 B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得標。甲為 A 公所建設課約僱人員，負責該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計價請款，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B 公司之負責人乙，於工程施工期間，指示下游包商丙不需按圖施工，部分路段有碎石級配投料不足或以非級配石頭代替、混凝土投料不足，另指示現場施工人員僅需在預計鑽心試驗地點按契約要求施作，其餘地點不需按圖施工，以同上方式偷工減料。

甲明知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驗收時鑽心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卻事先聯繫乙並告知由乙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因而順利避開先前未按圖施工的區域鑽取試體；甲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請款，使 A 公所主計人員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因此圖利 B 公司 63 萬 400 元（未按圖施作部分所詐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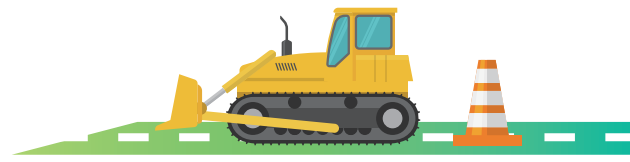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廠商欠缺法紀觀念：

廠商法紀觀念薄弱，為貪圖利益，對於違法行為欠缺可能遭受法律制裁之責任態度，或心存僥倖認為違法行為不會被舉發。

二、採購人員未依法令辦理採購程序：

有關驗收之程序，於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94 條訂有明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訂定「標準化作業流



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驗收（JP11）」之作業流程，惟若未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怠忽職守未落實驗收，將衍生違反採購法令、規避契約責任，甚或圖利廠商之責任。

三、承辦人員便宜行事、操守不佳：

承包公共工程之廠商常具地域性，地緣關係良好，承辦人員若為在地出身，難免與廠商熟識，故為求工程順利發包、竣工驗收，即有可能便宜行事，衍生圖利廠商之疑慮。

防治措施

一、全面辦理法治宣導：

經辦採購事務之約僱人員，雖非經考試進用之編制內人員，惟就現行司法實務仍認為其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所定義之「身分公務員」，仍為貪污治罪條例適用之對象，故更應謹慎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二、嚴謹執行驗收程序：

辦理驗收時，實務上雖多採抽驗方式辦理，惟主驗人員仍應注意避免受廠商或承辦人誘導選取特定之區域，並對於抽驗之工區、工項、數量、尺寸等項目確實檢視；現場之取樣及送驗，亦應以隨機方式指定位置，所採樣品標記簽認後，應確實保管而非交由廠商收存，嗣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抽驗樣品遭掉包更換。

三、掌握機關人員風紀狀況及操守：

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17 款之規定，採購人員須依法令辦理採購，且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驗收。若屬有操守疑慮人員，則應避免選任為驗收人員，杜絕發生弊端之機會，另針對與廠商關係密切之承辦人員，除適時瞭解其經辦業務或主辦採購案件適法性外，並應責成單位主管落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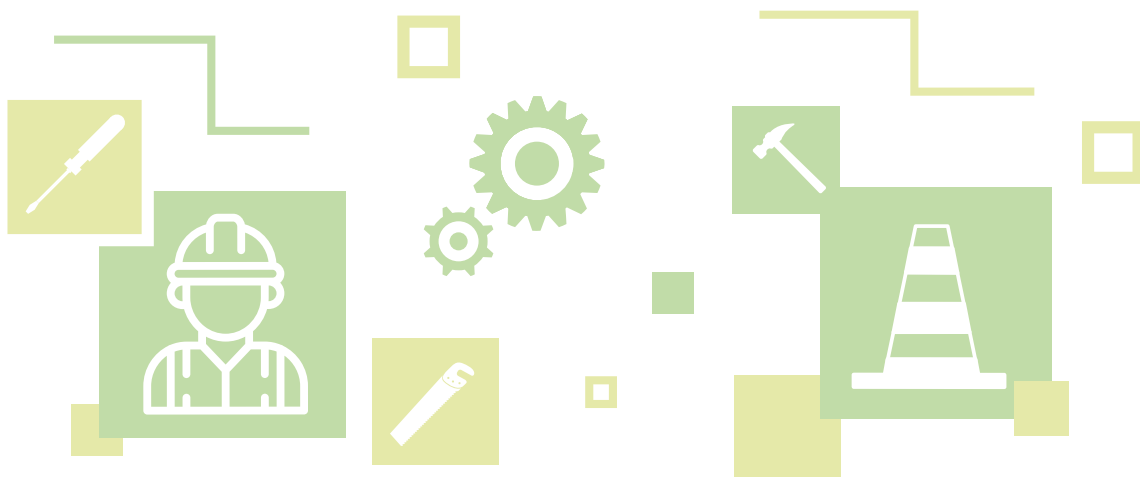
時考核機制，掌握其工作進度及日常生活現況，機先預防違常情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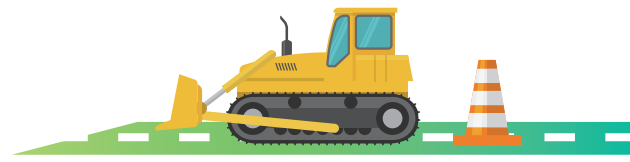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四、針對不良廠商刊登公報：

機關如發現廠商承攬採購案件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踐行通知程序，如通知後廠商未異議或異議結果不利於廠商，即應刊登廠商名稱及事實於政府採購公報，廠商於刊登次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以確保採購行為公平公正之競爭機制。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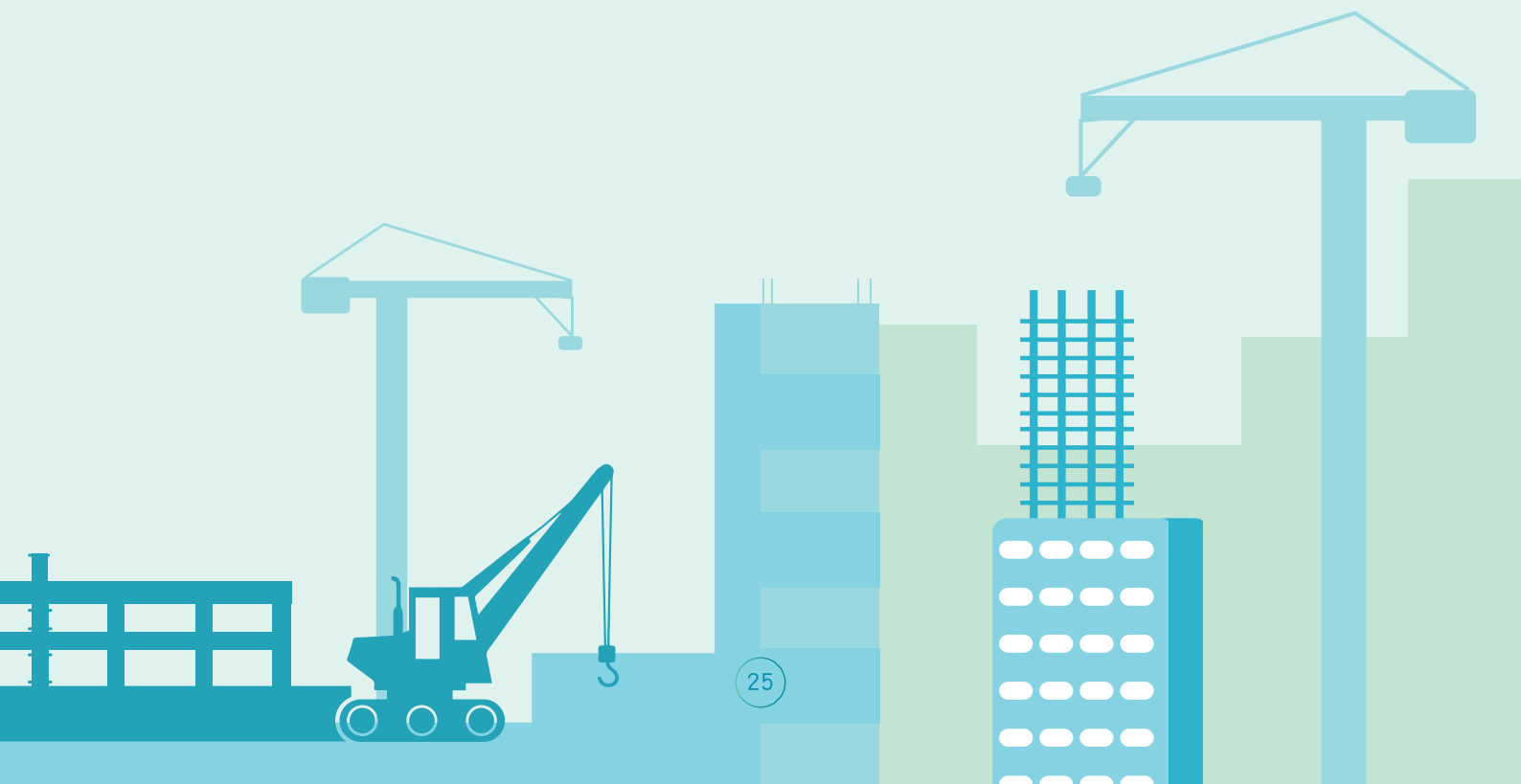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71、72 條。
- 四、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94 條。
-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17 款。





第三章、財物

- 請購品項與實際採購內容不符案
- 濫用職務權力蒐集不實發票案



案例類型：請購品項與實際採購內容不符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公所清潔隊隊員，負責辦理清潔隊文書及總務等業務，甲因經濟拮据，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清潔隊所需之雨衣、雨鞋、手套、工作帽、鏟刀、掃把之機會，向偏鄉地區之超市、農會等購買提貨券，並指示不知情的超市、農會等職員填寫雨衣、雨鞋、手套、工作帽、水壺、揹包、手電筒等（清潔隊員清潔裝備）不實事項於統一發票後，再由甲辦理核銷。之後甲僅將部分提貨券發放予知悉前揭採購案之人員，未發放之提貨券則用於購買私人家用物品，甲 2 年間之行為共詐得價值 18 萬 1,300 元之提貨券。案經法院判決，甲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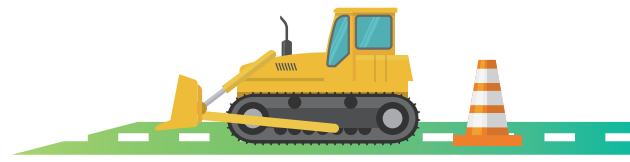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偏鄉地區便宜行事，員工法紀觀念欠缺：

本案位於偏鄉地區，甲利用商家做人情以鞏固消費者心理，實際採購內容與請購品項不符之提貨券後，請商家登打不實統一發票，並據以製作相關憑證辦理核銷，顯見甲漠視法令規定，欠缺法紀觀念。

二、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小額採購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若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例如僅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辦理書面驗收者，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易發生偽造收據及詐領財物之情事。



防治措施

一、履約驗收審查實物照片或相關憑證：

辦理小額採購依規得採書面驗收，惟為避免採購承辦人員勾結廠商，虛報採購或浮報款項，驗收人員應確認廠商是否完成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內容是否屬實，可要求檢附實物照片、銷(出)貨單或訪詢相關人員作為佐證。

二、定期稽核確保落實內部控制：

機關可辦理採購業務專案稽核或定期內部稽核，計畫性檢討小額採購經費核銷規定，落實內部控制程序，必要時得規定請購人(即需求人)、驗收證明人和經辦採購人員各須為不同人員(除非單位人員不足三人，請購人、驗收證明得同一人外)，藉由多人間相互監督採購內容以達防弊效果。

三、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

機關應定期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使採購人員熟稔採購流程及相關法令，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避免發生違失案件。

四、主管人員確實審核管控請購流程：

主管人員對於單位內採購案件之需求提出、履約管理、驗收及核銷，應確實審查。倘若發現有異常及時導正，則可機先預防避免衍生弊案及降低類似案件一再發生。

參考法令(函釋)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7 號函修訂之「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案例類型：濫用職務權力蒐集不實發票案

案情概述

甲擔任T偏鄉國小校長期間，利用權勢指示承辦人乙，利用各項活動辦理時機，要求知情廠商提供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或向不知情廠商索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後，填寫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藉以浮報活動經費，再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收支明細表、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向T國小核銷請款，T國小因而陷入錯誤而核撥補助經費。

甲另指示乙將所詐領之款項交由不知情的主計丙保管，並以學校「建設基金」名義登簿作帳，供甲支付學校宴飲或其私人花費。甲擔任校長4年間之行為合計詐領34萬1,29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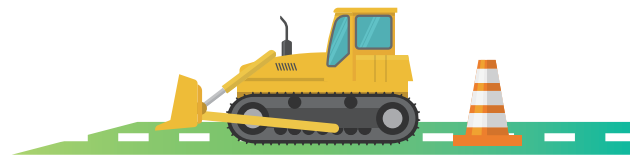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風險評估

一、機關採購人員法治觀念欠佳：

校長身為機關首長，缺乏法治觀念及風險意識，意圖利用不實或空白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統一發票詐領公款。此外，核銷人員亦可能因業務不熟悉或缺乏風險觀念，未能於核銷時發現可疑之處，致使有心人士得以利用不實單據蒙混通過核銷。

二、內部核銷審核未確實：

實務上大部分學校經費核銷作業，經費動支若是屬於經常性支出或零用金額度5,000元以內，可授權課室單位主管自行決定處理，惟欠缺對單位主管小額經費核銷之監督機制，加以若遇小額採購驗收程序流於便宜行事，將會導致不實收據核銷情事發生。另基層承辦人對填寫空白收據可能衍生之刑事責任並不熟悉，未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履行



報告義務，逕聽命服從上級主管指示填寫空白收據並核銷，一旦涉弊，仍有擔負刑責風險。

三、補助案件考核與抽查機制未明確訂定：

承辦人未於活動結束後辦理請款時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備查；機關亦未組成考核小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等到活動現場訪視，並稽核其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及使用效益等。本案也未有明確抽查機制，如小組於辦理抽查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參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加入。抽查情形不佳者，得斟酌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建議或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防治措施

一、持續辦理公務員法紀教育或違失案例宣導：

機關應定期實施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有關之講習訓練，或利用各項機會進行違失案例宣導，以使公務員確實熟知違法貪瀆之嚴重法律效果，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二、強化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宣導：

對於機關往來之廠商，應向其宣導敘明應核實開立發票或收據，及告知涉嫌幫助他人詐欺取財者將觸犯之法律責任。另可利用機關活動時機或各宣導平臺(如網站、臉書、LINE 或 APP)等工具深化宣導，納入廉潔小叮嚀及機關透明化措施，促使廠商瞭解政府拒絕貪腐之決心。

三、活用廉政風險管制機制：

針對操守、風評不佳或有違失人員，除可適時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意其業務執行狀況與生活情況外，平時則可責由主管加強考核或輔導；另亦可對機關同仁及民眾宣導檢舉管道，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藉由內部及外部監督力量，共同避免貪污腐敗情事發生。

四、執行不定期抽查督導等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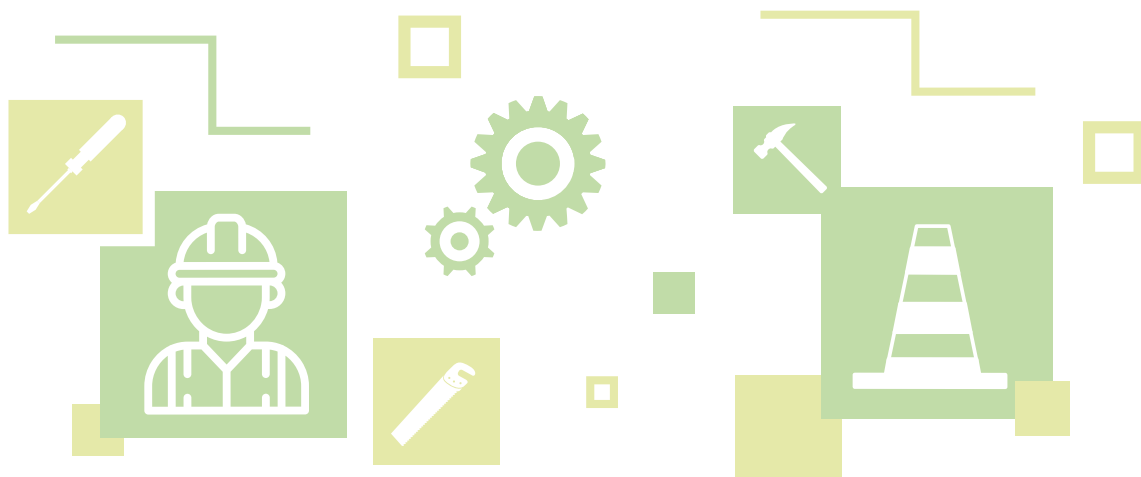
機關對受補助項目之查核應有檢驗程序，並確實執行審核監督。如各採購項目、價格之合理性、事中抽查機制、不定期針對學校會計業務實地督導等，均有助降低弊失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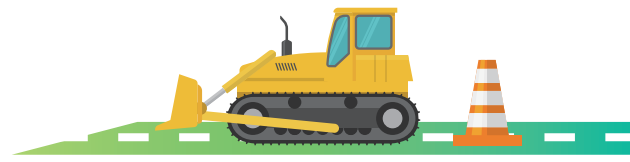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五、推動行政透明引進外部監督：

適時推動透明化措施，將學校採購程序主動公開於網站，或以適當方式公告，引進外部監督力量，透過程序公開，強化監督力道，健全政府施政之行政透明。

參考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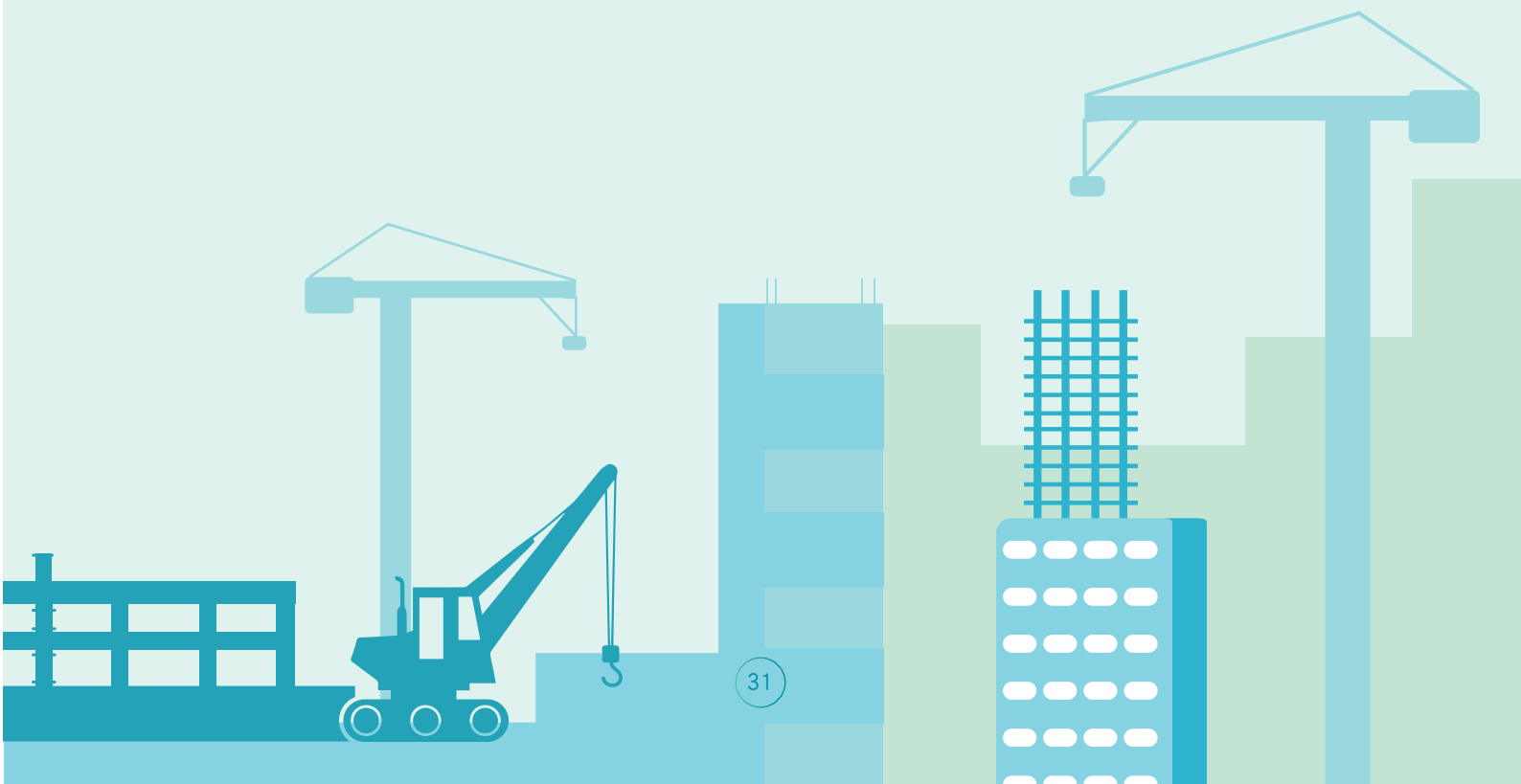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欺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第四章、勞務

- 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補助款項案
- 漏列經費以他案浮報費用，不實核銷案



案例類型：偽造不實印領收據，詐領補助款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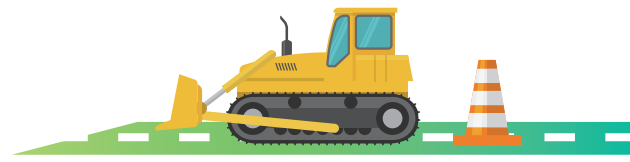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案情概述

B 政府辦理「推動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訓練計畫」，向 A 原住民委員會申請補助經費 168 萬元（需於該年度核銷完畢，否則款項應繳回），以設置部落電腦教室，提供原住民部落資訊教育訓練，協助設立部落網站，增加原住民部落能見度，提升其生活品質。嗣因 C 大學有意汰舊電腦捐贈給原住民部落使用，B 政府即委託 C 大學執行專案計畫，並由該校企業管理所所長甲為計畫主持人，另 D 資訊科技公司（下稱 D 公司）董事長乙因熱心參與原住民事務，成為上開計畫協同主持人，甲並將專案全部工作項目交予 D 公司辦理。然而，乙向 C 大學預支 42 萬 3,000 元後，因發生財務糾葛避不見面，專案計畫因而停擺，經研商後，由 D 公司總經理丙接手。

計畫主持人甲明知丙接手後，相關部落電腦教室未安裝完成，也未建置部落網站，更無法進行資訊教育訓練，因擔心年度內無法將補助款執行完畢而繳回國庫，甲與丙便合謀製作不實「會計憑證單」、「經費送審憑證明細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丙另偽造「C 大學研究計畫臨時工資印領清冊」相關人員簽名，用來證明已執行計畫相關工作，再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上開偽簽人員印章。甲則在各印領清冊「計畫主持人」欄位蓋章，據以向 C 大學會計室結報，使會計經辦員誤認確有上開各項支出，甲再以相關經費領據資料清冊向 B 政府申請核銷，B 政府因此簽發面額 168 萬元支票交付 C 大學，C 大學兌領後，轉帳至丙指定帳戶，扣除真實支出數額後，甲、丙共詐得 72 萬 7,000 元。

風險評估

一、計畫執行人員漠視法令規章：



本案人員為學界領袖，智識有一定水準，對相關法令應有普遍性認知，惟為不讓補助款被收回，竟以偽造不實印領清冊及經費支出明細表等資料之方式，企圖矇騙通過審查，此舉顯然是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嚴重斲傷公權力形象。

二、補助監督覆核機制不健全：

計畫案表面上由多位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聯繫人共同辦理，惟實際執行人員往往僅有少數，其餘人員僅是掛名配合，如若監督覆核機制鬆散，易衍生少數不肖分子私下與廠商勾結謀取私利情形。

三、活動計畫成果未確實驗收：

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加上若地處偏鄉，鮮少會採取實地查驗或驗收，因此，若有心人意欲以不實之書面驗收資料送請核銷以謀取利益，尚難被外人所察覺。

防治措施

一、落實覆核機制：

學校擔任專案主持人及聯絡人，多為教師背景，主要業務為教學及研究課題專業，行政業務多為兼任，並無採購經驗。因此，學校相關承辦採購業務課室及有關監辦單位，應妥予把關覆核，以確保各項採購案件品質。

二、控管專案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聘請委員不定期督導抽查：

補助機關應列案控管專案計畫補助業務，如定期開會說明執行進度，聘請專業委員及成立跨課室查核小組，針對已完成事項抽查審核，透過檢視履約情形，適時提出檢討進度及提出興革建議。

三、適時辦理法紀教育訓練：

適時辦理人員之廉政法規及採購業務講習，藉由違失案例之講解，促使承辦採購人員瞭解正確採購程序，提升其法紀知能，增進誠信自律觀念，避免因不知法令規定，致發生誤蹈法網憾事。

四、計畫活動應提供照片檢核，並落實驗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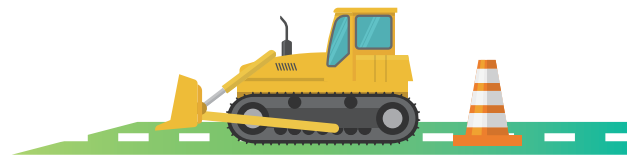
為避免廠商未完成履約，製作虛假文書矇騙機關等違失疑慮，勞務採購如以書面驗收，應約定製作成果報告及檢附相關照片或影音光碟，成果報告資料應妥善保存，確實歸檔，以利後續查核。

五、承辦人員確實掌握計畫案補助相關規定，適時申請計畫延長期限：

受補助之機關或學校，其主管應督同承辦人員確實瞭解相關法規、補助流程及要件，補助案件如遇有情事變更，需改變計畫或期限時，應適時向補助機關反映並申請展延執行期程，以兼顧計畫完善與補助目的，避免補助經費遭收回或因而利用不當作為觸犯法規，承擔不必要風險。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普通詐欺罪。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所列之各行為。



案例類型：漏列經費以他案浮報費用，不實核銷案

案情概述

A 機關辦理活動，依活動工作協調會議結論，應邀請 10 人到場，每人出席費為 1,000 元，共需 1 萬元，惟活動承辦人丁漏未將出席費用列入預算經費項目內，致出席活動人員將無法領取出席費，丁即向主管甲反映，甲為解決上開問題，遂利用承辦人乙所辦理之另一演出活動，指示乙在演出活動簽稿文件，虛偽填寫不實的演出人員 30 名及金額費用 3 萬元（包含丁所承辦之活動出席人員 10 人，出席費 1 萬元），經逐層陳核簽准核定，活動辦理完畢後於黏貼憑證用紙上，填寫不實之金額 3 萬元及製作內容不實之活動演出人員印領清冊、領據及所得通報表辦理核銷作業。A 機關據以核撥乙所承辦之活動演出人員 3 萬元（包含實際參與演出 20 人演出費 2 萬元及丁所承辦之活動 10 人出席費 1 萬元）。

風險評估

一、未能覈實辦理經費核銷程序：

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本案人員因自身錯誤未將參與演出者出席費用列入活動所需經費項目內，非但未依合法行政流程報請處理，反而利用其他活動之機會進行不實核銷，顯然違背誠信原則。

二、便宜行事、法治觀念不足：

本案人員明知請領出席費用人數與實際表演人數不符，因貪圖一時便宜行事，欠缺「依法行政」及「上級違法命令不得遵行」

之觀念，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之參與活動人數、活動金額，法令素養與法治教育需再加強。

防治措施

一、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機關應利用相關主管會議或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及經費核銷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強化員工法紀常識，以落實廉政要求；另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適時編纂「貪瀆圖利」案例，並對圖利罪之構成要件分析解說，讓機關員工瞭解「圖利」與「便民」之界限，供機關各單位執行業務之參考。

二、建置「內部控制機制」之檢核，做好風險管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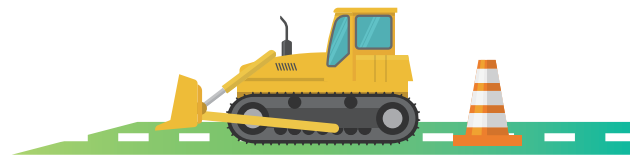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機關應針對「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列入主要風險評估項目，並對該業務項目之重要環節，設計相關控制重點，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以降低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三、落實核銷考核機制，避免核銷過程流於形式：

成立考核小組，要求辦理請款時應檢附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送主辦單位備查；考核小組召集人得指定人員到活動現場訪視狀況及效益等，以避免不實核銷之情事發生。另外，考核情形不佳者，機關得斟酌情節減少補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建議或申請補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第五章、其他

- 採購評選委員與廠商不當接觸案
- 廠商期約賄賂評選委員案
- 工程查核委員接受廠商不正利益案



案例類型：採購評選委員與廠商不當接觸案

案情概述

土木技師甲受 A 政府遴選擔任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評選委員，為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

甲利用委託擔任評選委員職務之機會，於 A 政府辦理「耐震力結構補強及修繕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評選會議前，接受得標廠商 X 負責人邀約至酒店飲宴，請託為本次評選案從優評分；評選會議後，為感謝甲給予良好分數，廠商 X 招待甲至 KTV 飲宴，並支付該次飲宴費用，甲收受不正利益 1 萬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風險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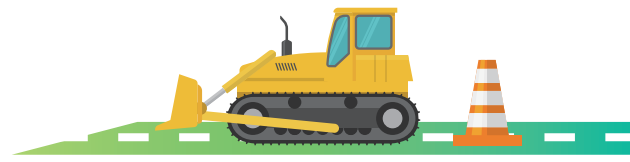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一、機關首長固定聘請特定專家、學者擔任採購評選委員：

採購評選委員會應有 5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實務上都由採購承辦單位至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載名單，並經機關首長圈選，如機關首長屢次圈選特定幾位專家、學者，長年合作下彼此熟識，若未能堅守原則，即可能便宜行事甚至衍生弊端。

二、評選委員法治意識薄弱：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員，不論是否為專家學者，仍分別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或第 2 款之委託公務員，其行為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故應依法行政，避免誤蹈法網。

三、評選委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採購評選委員負責最有利標評選之評分事項，若與受評選廠商接觸，因而接受飲宴應酬，甚至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能影響評分之公正性，進而導致機關權益受損。

四、洩漏評選委員名單：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但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機關公開委員名單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提早洩漏委員名單則涉有洩密刑責。

防治措施

一、建立採購評選委員圈選紀錄：

機關採購承辦單位可製作過往聘請專家、學者之紀錄，除藉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系統把關之外，機關也可自行透過歷史圈選紀錄，瞭解每位專家學者擔任本機關評選委員之次數，盡可能不要重複聘請同一位專家、學者，以降低弊端發生之可能。

二、辦理法紀誠信觀念講習宣導：

透過辦理法治教育講習，宣導政府採購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強化機關人員法治素養，避免違法事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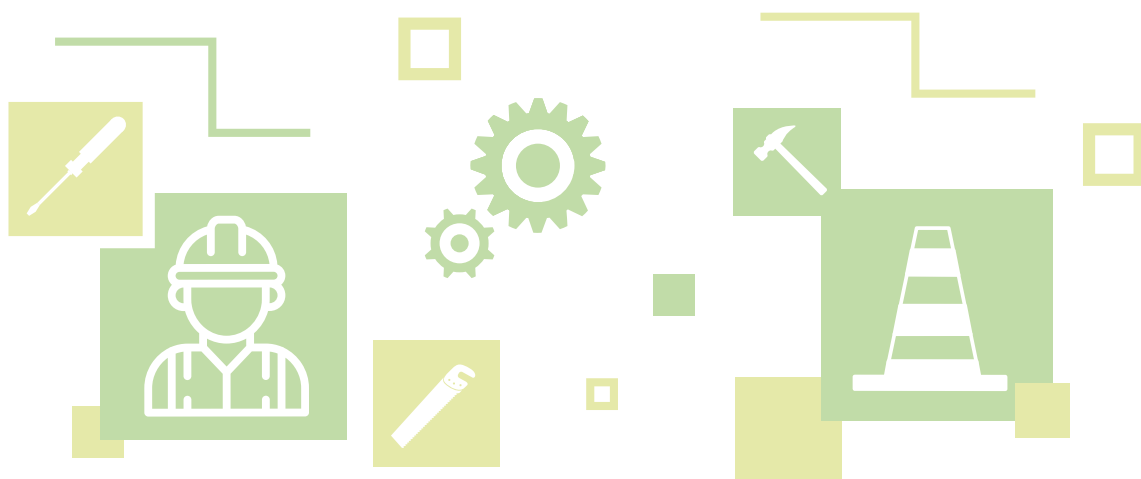
三、提升公務員保密觀念，定期舉辦採購人員講習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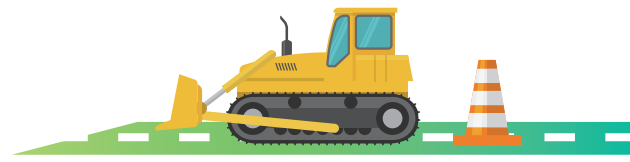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採購程序中簽辦成立評選委員會、通知評選委員開會、核定底價應以密件方式辦理，故應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注意保密措施，以預防涉犯刑法洩密罪。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二、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機關辦理評選規定。

-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 3 點、第 4 點。
-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採購人員不得有所列之各行為。





案例類型：廠商期約賄賂評選委員案

案情概述

甲為偏遠地區 H 公所秘書，經辦該公所辦理之各項採購、工程招標與經費核銷業務，I 公司代表乙投標 H 公所發包之工程規劃設計案。甲擔任該採購案之評選委員及審標、評選會議、議價之主持人，乙為求能順利得標，乃與甲期約如能替其拉攏評選委員使之獲得優先議價機會，勢必給予相當酬謝。

某評選當日，甲於評選會議中途因故先行離開會場，仍致電其他評選委員務必配合評選，稍晚之評選決議結果即由 I 公司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乙為表答謝意，乃於當日評選後交付甲 2 萬元。嗣後，辦理議價時，經 I 公司兩次減價並願以底價承作而決標。另甲續向乙透露 H 公所即將辦理年度村里(鄰)長自強活動，乙又感於甲在活動開標案之協助而順利得標，再交付 3 萬元予甲。

風險評估

一、採購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偏鄉地區採購，因地處偏遠，監督不易，機關採購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多有接觸，或因地緣地域關係，與廠商間多因長年合作而彼此熟識交好，甚有過從甚密情形亦時有所聞。若採購人員未能堅守原則，囿於人情包袱壓力而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行事，極易涉及違法違失情節。

二、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工作時，若遇人情壓力未依法行政，易發生藉機刁難或護航情事，而致生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形。

三、採購人員未落實辦理各項採購作業：

本案例甲護航採購評選作業，致使乙廠商順利得標，因甲個人

因素導致發生違法行為，若無他人提出檢舉，要全面防堵弊端更是難上加難；因此，在各階段之採購作業中，採購人員是否確實依政府採購規範辦理相形重要，若因人為蓄意操作致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則與採購作業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相悖。

防治措施

一、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建議針對機關同仁舉辦各類廉政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強化機關人員法治教育，避免公務員與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提升行政作業品質及效率，建立廉潔效能之行政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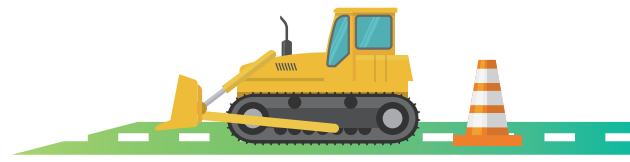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如屬外聘採購評選委員，鑒於採購評選委員對評選規定的認知不若公務員嚴謹，致貪瀆不法情事頻傳，建請機關加強宣導採購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另法務部廉政署亦請工程會審酌評估將評選委員對政府採購法令之認識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規範。

二、落實平時考核：

貪瀆事件之發生自有其因果關係，而導致公務員甘冒違法情事而誤蹈法網，除與公務員本身之品德操守有關外，不外與平時作業違常、生活違常或經濟壓力…等等因素有關。因此，對於公務員平時督導考核作業就更顯重要，透過落實人員督導考核，如及早發現公務員有操守或違常情事，可機先預防或透過介入輔導，降低涉法風險。

三、宣導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

加機關人員採購案件應注意事項之宣導，使其瞭解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文件、底價、評選委員名單等保密規定，建立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違法違失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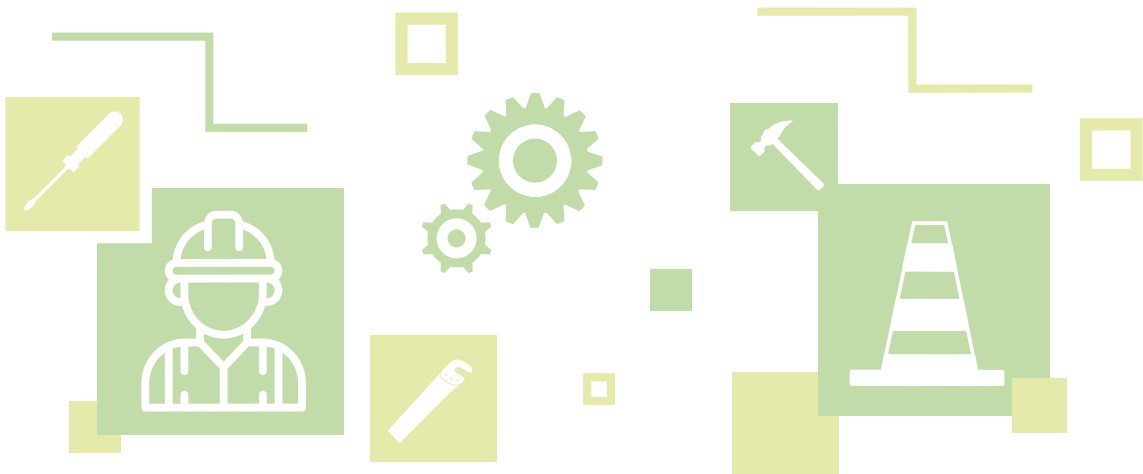


四、辦理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座談：

強化與機關有業務往來廠商之企業誠信理念，可透過辦理企業誠信座談會，深化企業廠商廉潔觀念，使其瞭解行賄罪之嚴重性，建立貪污零容忍之全民反貪意識，透過大眾抵制公務員不法索賄，並鼓勵廠商挺身檢舉，共同維護清廉環境。

參考法令

-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



案例類型：工程查核委員接受廠商不正利益案

案情概述

甲受A政府推薦，列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行使查核委員職權，負責對工程施工品質、施工文件執行查核及評分，係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4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之人員。

A政府辦理偏鄉道路改善工程，B廠商以300萬元得標施作，設計及監造廠商為C公司，乙係C廠商實際負責人，甲則受託擔任該工程監造、施作之查核委員。乙為在查核時獲得良好成績，邀約甲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請託於翌日查核時給予C公司較高評分，該次飲宴消費總金額約1萬餘元，甲收受不正利益3,800元（含女侍2小時坐檯鐘點費2,800元、酒費1,000元），於接受招待後，為C公司於查核時從優核給甲等82分，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

風險評估

一、採購人員未恪遵廉政倫理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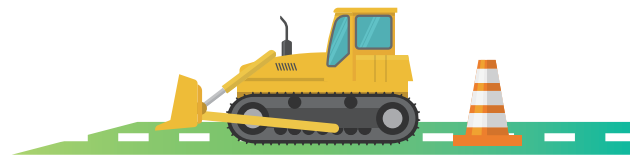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廠商為使履約過程順遂，避免因機關施查核或督導成績遭扣減分數評列乙等或丙等影響自身權益，提供不正利益引誘承辦人員，公務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未能堅守品操及依法辦理採購作。

二、採購人員與廠商過從甚密：

機關採購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多有接觸，或因地緣地域關係長年合作下而彼此熟識，未能堅守原則及囿於人情包袱壓力，便宜行事為廠商護航，致生違法事件。

防治措施

一、資料庫之專家涉有除名情形要件，檢具事證提送工程會審議：



為延攬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助查核作業，並維護資料庫品質，有效簡化專家學者推薦審查作業，工程會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資料庫）。倘資料庫之專家涉政府採購事務，違背法令，經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7 條各款情形、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各款情形、未能公正辦理施工查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違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8 條之迴避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工程會及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施工查核任務等因素，應依上開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除名程序，以維護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二、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辦理公、私部門廉能社會參與，加強宣導「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凝聚「反貪倡廉」及「貪污零容忍」之共識，並遏止公務員與利害關係人不當接觸，養成其責任心與榮譽感，使之知法守法，以達到機先預防貪瀆弊端發生。

三、建立工程行政透明專區供外部監督：

於機關網站建置行政透明化專區，將有關工程進度、施工過程紀錄（施工、監工表報、自主檢查及抽查紀錄、材料檢試驗報告）等上傳透明化專區，提供外部民眾檢視及監督，增進採購效率及廠商施作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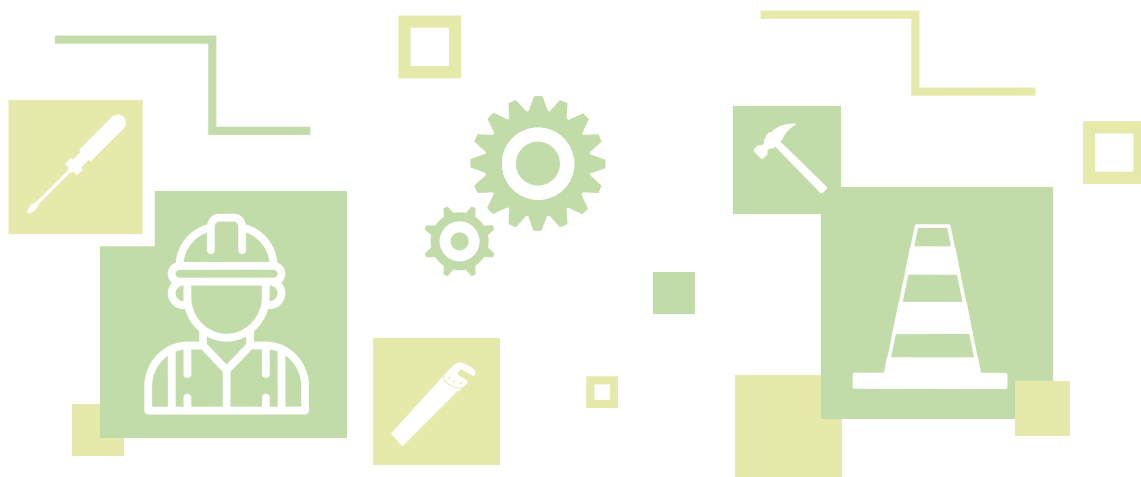
四、刊登不良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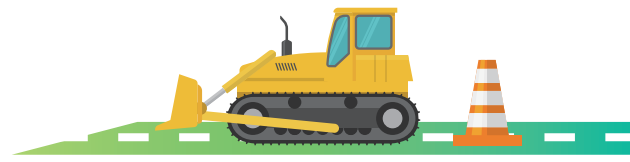
機關如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交付不正利益，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具體引述廠商違反契約規定之事實及理由，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違法行為，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





廉政防貪指引 偏遠地區各類型採購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總 策 劃：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編輯小組：廖建一、陳志忠、陳麗玉、廖佳郁、吳婷真、
陳金龍、龔俊彥、陳岳崎、何欣怡、林彥嘉、
孫嘉萱



陽光臺中

與廉同行



中華民國110年09月 編印